

漠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2025年单位预算 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漠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漠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有关单位与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贯彻实施。

（三）指导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全市统一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机构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

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各单位与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全市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负责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十一）负责部署全市防震减灾工作，组织编制全市防震减灾规划和计划。建立全市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地震紧急救援等工作体系。负责震情和灾情速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震灾害调查和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负责地震行业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震技术标准的宣传、贯彻、实施和监督，推进地震科学技术现代化。

（十二）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三）依法行使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市各单位与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四）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

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参与制定全市煤炭生产开发规划。依法对全市煤炭开发建设、生产安全、经营及综合利用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国家、省、地煤炭行业和煤矿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承担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地方监管责任，指导和监督全市煤矿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煤矿企业事故隐患的整改并组织复查，依法组织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负责组织全市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负责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全市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和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等规定的情况。对煤矿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检查煤矿企业的安全费用提取和安全资金使用情况。负责全市煤矿“一通三防”和瓦斯治理工作。负责矿井关闭和报废工作。负责全市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和煤矿井下劳动定员管理。负责监督煤炭行业建设工程主体工程质量。负责全市煤炭行业培训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负责全市煤炭行业技术进步工作。负责全市煤矿安全生产信息、煤炭行业经济技术信息综合统计发布工作，汇集和分析煤炭工业经济运行动态和安全生产调度信息。负责全市煤炭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全市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专项整治工作。

（十六）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

估工作。

（十七）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八）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九）负责防灾减灾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地有关防灾减灾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法律、法规，组织指导全市各单位与部门做好防灾减灾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二十）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办事机构的职能。

（二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二）职能转变。市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推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符合市情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

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全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机构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水旱灾害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 市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

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汛期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等部门可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一）综合协调室

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统计和直报工作，组织协调全市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承担安全生产新闻宣传、舆情应对工作。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重要文稿起草等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干部教育和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应急管理系统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按照省应急管理厅、地区应急管理局统一安排部署，做好全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招录工作。承担优化营商环境、简政放权等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应急管理系统行政权力规范运行等相关工作。负责市应急管理局的党群工作。

（二）安全生产执法室

统筹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全市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执法、重大案件查处和吊销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工作，承担安全生产执法

综合性工作，指导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组织起草相关政府规范性文件。承担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三）综合监督管理室

应急救援。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全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机构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指导全市各单位与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应急管理统计分析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承担应急管理新闻宣传、舆情应对工作。

防灾救灾。组织拟订消防相关规范性文件并贯彻实施。指导城镇、农村、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协调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负责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承办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承办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地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和暴雨、暴雪等

极端天气防御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承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部署全市防震减灾工作，组织编制全市防震减灾规划和计划。建立全市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地震紧急救援等工作体系。负责震情和灾情速报，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承办地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办事机构的职能。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等灾害救助工作，建立救灾捐赠社会动员机制，依法有序引导开展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全市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统筹全市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拟定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地方标准，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全市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指

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组织实施权限范围内安全生产准入制度，承担权限范围内工商贸行业和危险化学品行政审批工作。

培训规划信息。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相关经济政策建议，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负责部门预决算、财务、装备和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信息传输渠道，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参与制定全市煤炭生产开发规划。依法对全市煤炭开发建设、生产安全、经营及综合利用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国家、省地煤炭行业和煤矿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承担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地方监管责任，指导和监督全市煤矿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煤矿企业事故隐患的整改并组织复查，依法组织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负责组织全市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负责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全市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和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等规定的情况。对煤矿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检查煤矿企业的安全费用提取和安全资金使用情况。负责全市煤矿“一通三防”和瓦斯治理工作。负责矿井关闭和报废工作。负责全市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和煤矿井下劳动定员管理。负责监督煤炭行业建设工程主体工程质量。负责全市煤炭

行业培训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负责全市煤炭行业技术进步工作。负责全市煤矿安全生产信息、煤炭行业经济技术信息综合统计发布工作，汇集和分析煤炭工业经济运行动态和安全生产调度信息。负责全市煤炭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全市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专项整治工作。承担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拟定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1	行政	4	综合协调室、安全生产执法室、综合监督管理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室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漠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6.1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5.8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1.8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83.76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86.13	本年支出合计	686.1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686.13	支出总计	686.1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漠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86.13	686.13	686.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0	漠河应急管理局	686.13	686.13	686.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0001	漠河市应急管理局	686.13	686.13	686.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漠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86.12	245.08	441.0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73	74.7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73	74.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95	58.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8	15.7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0	15.8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9	15.7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1	13.9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8	1.8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3	11.8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3	11.8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3	11.83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83.76	142.72	441.04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73.76	142.72	331.04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42.72	142.72	0.0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2.84	0.00	322.84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8.20	0.00	8.2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10.00	0.00	110.00	0.00	0.00	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10.00	0.00	11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漠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86.13	一、本年支出	686.1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6.1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5.8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1.83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83.76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686.13	支出总计	686.1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漠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86.12	245.08	204.78	40.30	441.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73	74.73	74.73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73	74.73	74.73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95	58.95	58.95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8	15.78	15.7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0	15.80	15.8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1	0.01	0.01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0.0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9	15.79	15.79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1	13.91	13.91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8	1.88	1.88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3	11.83	11.8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3	11.83	11.8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3	11.83	11.83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83.76	142.72	102.42	40.30	441.0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73.76	142.72	102.42	40.30	331.04
2240101	行政运行	142.72	142.72	102.42	40.3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2.84	0.00	0.00	0.00	322.84
2240109	应急管理	8.20	0.00	0.00	0.00	8.2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10.00	0.00	0.00	0.00	11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10.00	0.00	0.00	0.00	11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漠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5.08	204.78	40.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81	140.8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9.50	39.50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39.50	39.5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4.44	54.44	0.00
3010201	津补贴	51.43	51.43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01	3.01	0.00
30103	奖金	8.29	8.29	0.00
3010301	奖金	3.29	3.29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0.60	0.60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4.40	4.4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78	15.7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0	8.90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8.88	8.88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2	0.02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8	1.8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9	0.19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19	0.1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83	11.8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0	0.00	40.30
30201	办公费	2.05	0.00	2.05
30204	手续费	0.01	0.00	0.01
30205	水费	0.13	0.00	0.13
3020501	办公水费	0.13	0.00	0.13
30206	电费	0.60	0.00	0.60
3020601	办公电费	0.60	0.00	0.60
30207	邮电费	0.20	0.00	0.20
3020701	邮电费	0.20	0.00	0.20
30208	取暖费	4.16	0.00	4.16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4.16	0.00	4.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2	0.00	0.12
30211	差旅费	9.20	0.00	9.20
30213	维修（护）费	0.21	0.00	0.21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21	0.00	0.21
30216	培训费	1.36	0.00	1.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9	0.00	0.59
30228	工会经费	1.82	0.00	1.82
30229	福利费	2.27	0.00	2.27
3022901	福利费	2.27	0.00	2.27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0	0.00	9.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8	0.00	7.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97	63.97	0.00
30302	退休费	58.95	58.95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51.81	51.81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7.14	7.14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1	5.01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5.01	5.01	0.00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漠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0.19	0.00	9.60	0.00	9.60	0.59
240001	漠河市应急管理局	10.19	0.00	9.60	0.00	9.60	0.5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漠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漠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漠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41.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4
30202	印刷费	1.60
30208	取暖费	1.88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1.8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5.00
30226	劳务费	11.4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0
30305	生活补助	9.60
3030599	其他生活补助	9.6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59.8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9.80
310	资本性支出	343.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0
31008	物资储备	23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110.0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漠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441.04	441.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消防大队购置16吨消防水罐车项目	漠河市应急管理局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急救援演练相关费用	漠河市应急管理局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编制人员值班补助费	漠河市应急管理局	6.48	6.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灾害信息员人身保险	漠河市应急管理局	1.62	1.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进人员执法服装	漠河市应急管理局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急救援演练宣传制作服装用品费用	漠河市应急管理局	2.20	2.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急管理专家委托业务费用	漠河市应急管理局	11.44	11.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执法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漠河市应急管理局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急物资储备库财产保险	漠河市应急管理局	2.12	2.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煤矿执法数码装备	漠河市应急管理局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防灾减灾需要专项预备费用	漠河市应急管理局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物资保障金	漠河市应急管理局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急物资储备库倒库费	漠河市应急管理局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车辆和物资储备库房 建设项目	漠河市应急管理局	59.80	59.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森林防火专项预备费 用	漠河市应急管理局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急物资储备库取暖	漠河市应急管理局	1.88	1.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收入预算686.1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86.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86.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2.98万元，下降22.83%。主要变动情况：部分项目调整。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上年结转结余。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支出预算686.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245.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7.64万元，增长38.12%。主要变动情况：经费调整人员变动。

2. 项目支出预算441.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70.62万元，下降38.03%。主要变动情况：部分项目调整。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0.30万元，比上年增加3.02万元，增长8.1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经费调整。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119.6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1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6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170.9平方米。

2025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0.19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2.45万元，增长31.6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调整。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6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6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2.40万元，增长33.3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调整。

（三）公务接待费0.59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5万元，增长9.2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定额公用经费标准重新核定。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

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反映用于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反映用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装备购置、基础设施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